

全面落实农发资金县级报账制

■ 刘胜军

河北省正定县1991年被列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以来,建设了设施蔬菜栽培区、果菜种植区和粮牧综合发展区三大专业特色农业经济区。“十五”期间,全县共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2048万元,改造中低产田4.21万亩,新增防渗地下管道262.41公里,新增低压线路73.52公里,新建农田沙石路160.3公里,新增防护林面积1840亩,新增种植业总产值2375.96万元,新增农业总收入1399.87万元,促进了项目区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在抓好项目建设的同时,正定县一直把资金的使用管理当做首要任务来抓,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,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财政无偿资金全部实行了县级报账制,确保了资金的安全运行,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一是实行了“三专”管理制度。县财政在农业银行设立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户,设置了专账,实行专人管理,疏通了农发资金收支渠道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年度计划批复后,县财政根据有关拨款文件,将中央、省、市、县财政安排的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无偿资金及时拨付到农发资金专户,实行统一核算。对项目资金实行阶段验收提款报账,从农发专户直接拨付项目建设单位,减少了中间环节,确保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二是严格实行阶段验收垫付报账制度。由建设单位按照项目设计任务书和上级批复的实施计划组织施工,完成一定工程量后,及时向县农开办

和财政局提交“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进度审核表”。两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联合验收,对达到工程标准的出具验收报告,由项目建设单位凭“工程进度审核表”、合法的税务发票填写“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提款申请书”到县财政报账。县财政依据上述有关手续,审核无误后,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承建单位或建设单位。

三是严格实行大宗物资集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。除按照石家庄市财政规定对节水灌溉等物资实行集中采购外,本着方便群众、节约资金的原则对于使用比较集中、数量较大的低压线路、树苗等也实行了集中采购“以物代资”的办法。物资由厂家送货,农开办验收,直接送到项目村街,项目村街收到物资按合同要求验收后填制“农业综合开发实物收据”并签字盖章,同时按要求及时将“实物收据”报县农开办、财政局,县财政审核无误后直接和供货单位结算货款。采取“以物代资”办法,减少了资金流转环节,保证了工程质量,加快了项目工程进度,确保了资金跟着项目走。

四是实行全额抵押、银行核保制度。产业化项目有偿资金在乡级或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核算,这样管理有利于债权债务的落实,强化借款人的还款意识。按照“谁借谁还,谁受益谁负担,谁定项谁负责”的原则,及时同项目乡和项目单位签订有偿资金借款合同,层层落实债权债务。在逐级签订合同,完善借款手续的同时,严格实行

了项目有偿资金全额抵押、银行核保制度,这一制度的实施既强化了借款人的责任感,又保证了财政有偿资金的回收。

实行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制,确保了财政资金的专款专用和安全运行。财政部门既负责资金的调度,又监督资金的使用,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心知肚明;同时由于实行各部门联合共管,增强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,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成为阳光工程,促使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预算,杜绝了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超标等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。同时,保证了工程质量,节约了财政资金。由于实行了“以物代资”集中采购措施,有效地避免了假、冒、伪、劣物资混进工程项目,从源头上保证了工程质量。“十五”期间全县集中采购的物资资金量占到了全部财政资金的65%左右。不仅如此,由于实行了集中采购,财政部门直接跟厂家结算货款,减少了资金流转环节,保证了工程进度,达到了节约财政资金的目的。此外,强化了部门协作,增强了部门之间的合力。实行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制改变了过去财政、农开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“每人一把号,各吹各的调”的现象,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,强化了各部门“一盘棋”的思想,营造了“心往一处想,劲往一处使”和“分工协作、相互监督”的良好氛围,增强了全局观念,形成了强大合力。

(作者单位:河北省正定县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李艳芝